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2（「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宏利環球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計劃下述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各相關基金為宏利環球基金之子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亞洲高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A (美元) 每月派息(G)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亞太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亞太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亞太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支付派發)		AA (美元) 每月派息(G)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亞洲總回報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總回報基金	AA收益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中華威力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中華威力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巨龍增長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巨龍增長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歐洲增長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環球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AA (美元) 每月派息(G)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支付派發)		AA (美元) 每月派息(G)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環球資源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資源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康健護理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康健護理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印度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優先證券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環球基金 - 優先證券收益基金	AA (美元) 每月派息(G)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	AA (美元) 每月派息(G)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台灣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台灣股票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美國債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美國債券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美國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美國股票基金	AA累積類別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A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2	宏利美國特別機會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 -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	AA累積類別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這些更改將反映在宏利環球基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的經修訂售股章程（在適用的情況下及僅針對各相關基金香港股東，則為各相關基金經修訂香港說明文件（統稱為「經修訂售股章程」））。

宏利環球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已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實施以下有關宏利環球基金之更改為合適的做法（除非下文另有指明）：

### 1. 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改

為了進一步加強其相關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屬性，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更改，以使相關基金會將其最少85%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在亞洲交易及／或在亞洲具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位於亞洲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機構的固定收入及固定收入相關證券，其中：

- 該等發行機構展現出較強的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屬性及／或促進可持續慣例；及／或
- 證券及債券獲標籤為「綠色」、「可持續」或「可持續發展掛鈎」，即符合相關債券準則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ICMA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ICMA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準則）合共一個或多個準則的債券。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改載列於股東通知書附錄一（統稱為「ESG更改」）。當前及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主要重點如下：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b>投資目標</b>	相關基金主要透過投資亞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政府、機構、超國家及公司發行固定收入證券組合，旨在盡量擴大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相結合的總回報。	相關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政府、機構、超國家及企業發行的固定收入證券的投資組合，而發行機構及／或證券展現出較強的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屬性及／或促進可持續慣例，盡量擴大賺取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相結合的總回報。
<b>投資策略</b>	<p>相關基金會將其最少85%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在亞洲交易及／或在亞洲具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位於亞洲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機構（表現出較強或不斷改善的可持續屬性）的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入及固定收入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可能包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及分銷）的政府、機構、超國家及公司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相關基金亦可通過債券通而將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p> <p>可持續屬性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對於若干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動標準及多元化考慮）以及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及商業道德）（「ESG」）的表現及管理。具不斷改善的可持續屬性的發行機構為展現出對ESG議題的關注及承諾的發行機構，而具有較強可持續屬性的發行機構則為與其同業相比，對ESG議題展現出較強表現及管理的發行機構。為了挑選具有較強或不斷改善的可持續屬性的發行機構的證券，分投資管理人將(i)遵循剔除框架；(ii)剔出ESG等</p>	<p>相關基金會將其最少85%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在亞洲交易及／或在亞洲具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位於亞洲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機構的固定收入及固定收入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等發行機構展現出較強的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屬性及／或促進可持續慣例（「可持續發行機構」）；及／或</li> <li>證券及債券獲標籤為「綠色」、「可持續」或「可持續發展掛鈎」，即符合相關債券準則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ICMA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ICMA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準則）合共一個或多個準則的債券（「ESG債券」）。</li> </ol> <p>相關基金會將其最少25%的淨資產投資於ESG債券。</p> <p>可持續發行機構的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屬性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對於若干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動標準及多元化考慮）以及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及商業道德）的表現及管理的可持續性因素。</p> <p>可持續發行機構為與其同業相比，對可持續性議題的慣例及管理展現出較強表現的發行機構。促進可持續慣例是指發行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幫助其他公司改善其環境及／或社會表現。</p>

	<p>級最低的證券；及(iii)挑選ESG等級較高的證券。</p>	<p>相關基金將尋求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就其對可持續發行機構及ESG債券的投資而言，相關基金遵循剔除框架，把若干發行機構從投資範圍中移除。</p>
--	-----------------------------------	--

有關相關基金當前及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的全部披露，請參閱股東通知書的附錄一。

基於ESG更改，相關基金將由歐洲聯盟可持續金融資訊披露條例（「SFDR」）第8條基金轉換為SFDR第9條基金。經修訂售股章程附錄五標題為「訂約前披露」所載相關基金根據2022年4月6日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2022/1288號（SFDR的監管技術標準）作出的訂約前披露（「SFDR訂約前披露」）亦將作出相應修改。

基於ESG更改，相關基金或須承受貨幣風險，因為相關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相關基金可以該等貨幣從此等投資收到收入或變現所得款項，其中某些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礎貨幣時價值可能會下跌。

除了上文另有載述者外，ESG更改(i)將不會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其他更改，(ii)將不會對管理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及管理成本構成任何更改，及(iii)將不會對相關基金任何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上述ESG更改將招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約為USD27,000，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 2. 有關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的剔除框架的更改

為了增加相關基金的剔除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的透明度，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修訂，以反映若無法從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取關於遵循相關基金的剔除框架的數據，發行機構將不會被排除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範圍以外，惟這些發行機構須滿足相關基金的相關（分）投資管理人應用的正面篩選及相關基金的相關（分）投資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定量或定性分析，以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

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剔除框架的具體更改請參閱股東通知書的附錄二。由於上述更改，相關基金載列於經修訂售股章程附錄五標題為「訂約前披露」中的SFDR訂約前披露亦將作出相應修改。

## 3. 委任宏利環球基金 - 亞太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及宏利環球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的分投資管理人

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宏利投資管理團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委任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各相關基金的分投資管理人。

各相關基金的分投資管理人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管理人及分投資管理人均為宏利金融集團成員。

除了上文另有載述者外，上述更改(i)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其他更改，(ii)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特性及適用的風險構成任何其他更改，(iii)將不會對管理各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及管理成本構成任何更改，及(iv)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任何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上述更改將招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約為USD9,000，將由各相關基金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 4. 澄清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宏利環球基金 - 中華威力基金、宏利環球基金 - 巨龍增長基金及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對中國A股的投資限制

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更新，以澄清各相關基金各自預期不會將其各自的淨資產30%或以上（而不是「超過30%」）用於持有中國A股，以更準確地反映各相關基金目前對投資於中國A股的意向在性質上並不重大。

## 5. 對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總回報基金、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資源基金、宏利環球基金 - 台灣股票基金基準指數的更改及／或澄清

為了能夠與投資組合中相關投資的組成部分符合一致，對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將由MSCI明晟所有地區亞太（日本除外）小型股淨回報美元指數更改為MSCI明晟所有地區亞洲（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儘管基準指數有所更改，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將繼續在正常市況下以不受限制的方式，相對於基準指數進行投資，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未納入相關基金的基準指數之證券。該更改將不會影響對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此外，以下各相關基金的現有表現比較基準指數的名稱將予更新。為免產生疑問，此等相關基金採用的基準指數並無實際變動。

相關基金名稱	目前的基準指數名稱	經修訂的基準指數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總回報基金	摩根大通新興當地市場指數（總回報）及摩根大通亞洲信貸總回報美元指數	50%摩根大通新興當地市場指數（總回報） + 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總回報美元指數
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資源基金	富時金礦總回報美元指數、MSCI明晟世界能源淨回報美元指數及MSCI明晟世界材料淨回報美元指數	33.33%富時金礦總回報美元指數 + 33.33% MSCI明晟世界能源淨回報美元指數 + 33.33% MSCI明晟世界材料淨回報美元指數
宏利環球基金 - 台灣股票基金	台灣加權指數	台灣加權指數（新台幣價格回報）

## 6. 其他雜項更新

請亦注意經修訂售股章程（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香港說明文件）的以下雜項更新：-

- 將日期為2023年1月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合併至經修訂售股章程，其中包括加強有關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主動資產配置策略的具體風險因素（及就香港投資者而言，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以反映相同的更新）；
-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MIMHK作為宏利環球基金的平台行政服務提供者；
- 簡化各相關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成立費用的披露；
- 澄清及加強經修訂售股章程附錄五（「訂約前披露」）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的SFDR訂約前披露；及
- 重新編排各相關基金的售股章程，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及宏利環球基金 - 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的SFDR訂約前披露將移至經修訂售股章程新增的附錄五（「訂約前披露」）；及
- 其他加強披露、行政、編輯及／或用於澄清的更新，包括有關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各相關基金的披露更新。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股東通知書及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向宏利索取。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1110。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